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7 人，請假 8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 壹、報告事項：

- 一、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徐興慶教授獲國立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赴日本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人類文化研究機構)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二、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少傑教授獲國科會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2月21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止赴美國威州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及伊州大學香檳校區電機及資工系研究講學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關志達教授原奉准於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於99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擬借調至國家實驗研究院，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44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歷史學系	黃富三	兼任教授	991001-1000731	
2.	改聘	文學院學院中國文學系	李天祥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3.	改聘	文學院學院中國文學系	楊佳嫻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4.	改聘	文學院學院中國文學系	何雅雯	兼任助理教授	990801-1000731	
5.	新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林柏涵	兼任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6.	續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林子湘	兼任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7.	續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趙丹綺	兼任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8.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經濟學系	李曉雲	兼任講師	1000201-1000731	

9.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經濟學系	林向愷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10.	改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社會學系	吳齊殷	兼任教授	1000801-1010731
11.	改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社會學系	湯志傑	兼任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12.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呂寶靜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13.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新聞研究所	陳彥豪	兼任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工學院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郭位	特聘研究講座	991101-1021031	
2.	改聘	工學院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	范良士	特聘研究講座	1000101-1021231	
3.	改聘	工學院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鮑亦興	特聘研究講座	1000101-1011231	
4.	新聘	工學院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劉錦川	特聘研究講座	1000101-1001231	

六、醫學院護理學系楊曉玲講師獲本校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基金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1月11日起至100年4月11日及100年8月起至100年10月止赴比利時魯汶大學進修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鈞教授原奉准於99學年度下學期休假研究，連雙喜教授原奉准於100學年度上、下學期休假研究，現因配合研究所課程開授，擬分別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為陳教授100學年度上學期，連教授99學年度下學期、100學年度下學期，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45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黃尹男助理教授送審代表著作「SCALING EARTHQUAKE GROUND MOTIONS FOR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 OF BUILDINGS」稿件接受日期為98年11月4日(Journal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經期刊編輯函知該著作預計於99年12月或100年1月出版，因其代表著作已屆須出版時間(接受日期1年內)，前已辦理出版展延，並獲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學審字第0990168942號函同意在案。現因該期刊函知黃師之代表著作確定於100年3月出版，擬再次申請代表著作出版展延。

九、文學院人類學系羅素玫助理教授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自100年2月1日至100年6月2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歷史學系	安部聰一郎	客座副教授	1000101-1000331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吳菁菁	客座教授	1000201-1000731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林滄龍	客座教授	1000201-1000731

十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王之彥副教授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自100年2月21日至100年6月24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十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陳建騏	兼任實務教師	1000201-1000731	
2.	新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魏敏(魏海敏)	兼任實務教師	1000201-1000731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學審字第0990204643號函檢附同日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代表著作仍維持5年內，參考著作由5年放寬為7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修正第11條)。(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以接受刊登日起2年內修正為3年內(修正第15條)。(三)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刪除專門著作得送院、系、所外專家審查規定(修正第24條)。(四)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及技術報告修正限定為經審查通過始應公開典藏，增列成就證明為應公開典藏；另技術報告有保密必要者得不予公開(修正第32條，刪除第40條)。(五)考量公告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修正有關應副知各大專院校之情形，限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等(修正第37條)。

十四、理學院物理學系朱時宜講座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1月16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赴美國堪薩斯大學及哈佛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葉信廷	助理研究員	1000101-10012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王介鼎	助理研究員	1000801-101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鍾嘉綾	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學院哲學系	李賢中	教授	1000201-100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政治學系	蔡季廷	助理教授	1000201-100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鄭恆雄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三、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15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文學院謝明良教授等11位(如附件推薦書)，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相關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發展處 99 年 12 月 7 日奉核簽(如附件)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72239 號函(如附件)規定：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議，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
- (三) 教育部本屆國家講座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名額各 2 名、其餘類科各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本校申請本屆國家講座教師有 11 位，名單如下：
  1. 人文藝術：謝明良教授。
  2. 社會科學：王泰升教授、石之瑜教授、李怡庭教授。
  3. 數學及自然科學：方俊民教授、侯維恕教授。
  4. 生物及醫農科學：郭明良教授、羅竹芳教授。
  5. 工程及應用科學：陳發林教授、葛煥彰教授、楊德良教授。

決議：通過推薦；另請文學院院長再提 1 名人文藝術類人選，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併案送教育部。

四、關於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年限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99 年 11 月 10 日奉核簽(附件 1)及 12 月 7 日奉核簽(附件 2)(併案)辦理。
- (二)關於文學院教師建議，升等代表著作期限由 3 年放寬為 5 年，說明如下：
  1. 依 9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各級教評會檢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檢討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規定，於 99 年 1 月份請各單位及教師，就教評會設置規定及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文學院教師建議放寬參考著作 5 年期限限制，經委員會議討論，認為代表著作本校統一規定為 3 年內期限，似有因學術領域進行檢討必要，故擬請提校教評會討論。
  3. 本校現行代表著作規定為最近 3 年內，經查係 76 年 8 月 25 日第 158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升等、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規定應具資格外，並規定應檢附最近 3 年內之著作或論文以憑審議，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所、科、組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次教師(文學院)反應意見就人文領域之研究，強調其發表著作有其恒久性與持續性，以 3 年內為限，似有可再商確餘地。
  4. 本校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宜否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規定前一等級後及 5 年內(各學院得另訂較嚴規定)? 或得就個別不同學術領域在 5 年範圍內做較適合之年限調整? 或仍予維持為最近 3 年規定? 以期能較符合教師學術研究需求又兼顧學校鼓勵追求卓越本意。
- (三)為教育部修正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檢同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有關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本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本次審定辦法修正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代表著作仍維持5年內，參考著作由5年放寬為7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修正第11條)。
2. 本校現行規定代表著作為3年內、參考著作為5年內，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延長為5年及7年內，是否配合放寬為7年及9年？併提會討論。

決議：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年限規定修正如下：代表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新聘教師謝明慧教授送審代表著作「Gay Men' s Identity Attempt Pathway and its Implication on Consumption」申請出版展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99年12月13日奉核簽辦理。
- (二) 謝師代表著作稿件接受日期為99年2月20日(Psychology & Marketing)，因其送審代表著作係被接受而尚未發表，依規定聘任案獲通過後，應檢附該刊物未能於1年內出版原因及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提教評會通過後報教育部辦理展延。

決議：通過展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